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年月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哈尔滨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哈尔滨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尔滨市呼兰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2024年道路维修养护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4年道路维修养护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哈尔滨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9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6875.02</u>万元,资产总额 为58508.4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/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。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的

企业名称(盖章)。 喻尔滨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 年 07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